

常見用藥 Q&A

問題：

憂鬱症一定要吃藥嗎？

回覆：

憂鬱症不只有一種治療方式，其他還有諮商、團體心理治療。醫師會考量病人的疾病嚴重程度，以及病人對治療的偏好，來選擇適合的治療方式。根據憂鬱症治療指引，目前對於輕度的憂鬱症病人不一定需要藥物治療，但仍建議徵詢醫師或專業醫療人員的建議。

問題：

使用憂鬱症藥品後，為何用藥後症狀沒有

立即改善？

回覆：

可能有兩種情況，一、用藥時間不足；二、使用的藥物效果不佳。憂鬱症的藥物影響腦部的血清素、多巴胺、正腎上腺素等神經傳導物質作用，至少兩週才會逐漸發揮效果，因使用憂鬱症藥品，症狀並不會立即改善；通常需要 2~4 週才能完全發揮藥效。而若用藥至少一個月後效果不佳，例如症狀未改善或有復發的情況，建議需諮詢醫師調整藥品（增加劑量、更換或追加其他藥品），也可考慮追加心理治療。

問題：

憂鬱症藥品常見的副作用有哪些？

回覆：

抗憂鬱症的藥品主要作用是影響血清素、多巴胺、正

腎上腺素等神經傳導物質來改善症狀。每種藥品對上述三種神經傳導物質的影響各有不同，有部分藥品會影響副交感神經的作用，產生的副作用型態與程度因此各有不同。通常副作用的症狀輕微且能耐受。常見的副作用有口乾、噁心、腸胃不適、便秘、排尿困難、性慾降低、頭暈等，其他更詳細的資訊請參閱台大醫院 2011 年 9 月健康電子報中憂鬱症藥物治療

(https://epaper.ntuh.gov.tw/health/201109/project_3.html)，若對藥品的副作用無法耐受，需與醫師討論減低原藥品劑量或考量其他類別的藥品。

問題：

憂鬱症用藥後要治療多久？症狀改善後可不可以自行停藥？

回覆：

根據目前治療指引的建議，憂鬱症病人第一次發作應接受至少六個月以上的治療，但疾病程度較為嚴重（失能、有自殺念頭等等），或有復發的狀況，可能會需要較長期的治療。自行停藥可能會增加藥品戒斷後出現的停藥症候群，例如：焦慮不安、失眠、頭痛、疲倦、易怒等症狀與憂鬱症復發的風險，切勿自行停藥，如果因為無法忍受副作用想換藥或停藥，建議需要先與醫師討論評估，以逐步減量拉長時間的停藥方式，讓身體慢慢適應。

參考文獻

1.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2022). Depression in adults: treatment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
2. Bauer et al. World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Biological Psychiatry (WFSBP) guidelines for biological treatment of unipolar depressive disorders. part 2: maintenance treatment of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update 2015. The

World Journal of Biological Psychiatry, 16(2), 76-95.

3. Bauer et al. World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Biological Psychiatry (WFSBP) guidelines for biological treatment of unipolar depressive disorders, part 1: update 2013 on the acute and continuation treatment of unipolar depressive disorders. The world journal of biological psychiatry, 14(5), 334-385.

藥劑部藥師 江旻霖